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下降43.4%至164,3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90,081,000港元。
- 由於銷售緩慢存貨撥備增加，毛利率由34.9%減少至21.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101,101,000港元減少65.4%至34,99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虧損由除稅後溢利45,788,000港元減少至除稅後虧損27,96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金融危機造成負面影響、就銷售緩慢存貨作出撥備以及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盈利由11.2港仙減少至每股虧損6.9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59.24港仙下降至每股52.79港仙。

中期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4,304	290,081
銷售成本		<u>(129,311)</u>	<u>(188,980)</u>
毛利		34,993	101,101
其他收入		447	2,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6,935)	(28,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	<u>(42,446)</u>	<u>(56,045)</u>
除稅及匯兌(虧損)收益前(虧損)溢利		(13,941)	18,711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3,731)	10,722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u>(14,864)</u>	<u>25,4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2,536)	54,8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4,574</u>	<u>(9,106)</u>
期內(虧損)溢利		<u>(27,962)</u>	<u>45,788</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u>(6.9)港仙</u>	<u>11.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27,962)</u>	<u>45,78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9</u>	<u>(2,103)</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6,343)</u>	<u>43,685</u>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6,343)</u>	<u>43,6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014	14,011
無形資產		9,903	10,556
遞延稅項資產		21,025	16,160
		<u>40,942</u>	<u>40,7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683	326,3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74,688	44,75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27	—
可退回稅項		195	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0	6,9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68,529	77,569
		<u>403,222</u>	<u>455,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214,725	243,38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73	1,142
應繳稅項		7,142	8,433
		<u>227,440</u>	<u>253,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782</u>	<u>202,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724	243,5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0	1,800
		<u>215,374</u>	<u>241,7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0	40,800
儲備		174,574	200,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5,374</u>	<u>241,71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1,052)	141,622	241,717
直接在權益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匯兌差額	—	—	—	1,619	—	1,619
期內虧損	—	—	—	—	(27,962)	(27,96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800	59,546	801	567	113,660	215,37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2,348	120,657	224,152
派付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	(20,400)	(20,400)
直接在權益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匯兌差額	—	—	—	(2,103)	—	(2,103)
期內溢利	—	—	—	—	45,788	45,78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800	59,546	801	245	146,045	247,437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046)	(64,8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4)	(6,9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40)	(92,2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69	214,22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529</u>	<u>121,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ince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投資財團控制之公司,當中包括Triple A Enterprises Pte Ltd.(「TAEPL」,鄭廉威先生擁有之公司,彼亦為TAEPL之董事及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L Capital Sincere Cayman Ltd.、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ING Bank N.V.香港分行及TC Capital Advisory Ltd。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一項披露準則,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識別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間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和回報法確認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權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並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變動將列賬為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僅作為識別此類分部之基礎。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名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之品牌管理及分銷，按單一業務分部經營。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就向外界顧客出售商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地區分部—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分部溢利指分配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市場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112,382	41,209	10,713	164,304
業績				
分部業績	14,597	17,104	3,292	34,993
未分配開支				(67,975)
未分配收入				447
除稅前虧損				(32,535)
所得稅抵免				4,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27,96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199,958	64,284	25,839	290,081
業績				
分部業績	55,950	35,844	9,307	101,101
未分配開支				(48,411)
未分配收入				2,204
除稅前溢利				54,894
所得稅開支				(9,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45,788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3,707	11,706
其他員工成本	7,144	10,63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218
員工成本總額	11,014	22,561
存貨撥備	26,022	5,36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3	5,082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20,793	19,247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撥回呆賬撥備	—	1,945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914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589	1,936
	<u>589</u>	<u>10,850</u>
遞延稅項	(5,163)	(1,744)
	<u>(4,574)</u>	<u>9,1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照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期內，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20,400,000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虧損27,9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溢利45,7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408,000,00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7,182,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724	27,709
應收其他款項	20,964	17,045
	<u>74,688</u>	<u>44,754</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19,540	11,004
31天至90天	34,184	15,107
91天至120天	—	1,443
超過120天	484	639
	<u>54,208</u>	<u>28,193</u>
呆賬撥備	(484)	(484)
	<u>53,724</u>	<u>27,70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2,918	207,520
應付其他款項	41,807	35,864
	<u>214,725</u>	<u>243,384</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90天內	24,626	12,224
91天至365天	93,663	166,585
超過365天	54,629	28,711
	<u>172,918</u>	<u>207,520</u>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172,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7,384,000港元)以瑞士法郎計值之款項及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00港元)以歐元計值之款項。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4,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6,057,000港元)之採購及向直屬控股公司作出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零)之銷售。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3,707</u>	<u>11,706</u>

董事薪酬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按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因期內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折舊及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疲弱。

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34.9%減至21.3%。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毛利減少至34,993,000港元，加上銷售疲弱，由去年同期290,081,000港元下跌43.4%至164,304,000港元。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所有主要地區之分銷網絡對本集團之時計需求疲弱。

由於營業額及邊際利潤減少，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7,962,000港元。虧損淨額反映環球金融危機令市況挑戰重重、銷售緩慢存貨撥備增加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造成影響。超過一半或66.5%之虧損淨額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18,595,000港元之影響，其中14,864,000港元或80%為非現金未變現匯兌虧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36,183,000港元。

該等匯兌差額來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為9,367,000港元。

在所有市場中，中國市場(包括澳門、北京及上海)表現之收益減幅最微，回顧期內之國內銷售額僅由64,284,000港元下降約36%至41,209,000港元。香港銷售額亦只較去年同期199,958,000港元減少約44%至112,382,000港元。回顧期內之收益自25,839,000港元減少超過58%至10,713,000港元，顯見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額大幅下滑。其他亞洲地區包括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主要市場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信心及開支在過去六個月經濟不明朗期間下挫。

隨著銷售額減少加上本集團採取嚴謹成本管理政策，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由84,594,000港元下調41.6%至49,38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乃由於期內縮減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折舊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減少。

每股盈利自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1.2港仙減至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虧損6.9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59.24港仙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52.79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及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獨家代理。本集團透過擴充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自營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主力鞏固於亞洲北部之據點，同時維持其整體品牌組合。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均位處黃金購物區，擔當本集團獨家代理華貴品牌之展銷室，故對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尤為重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十一間單一品牌專賣店，進行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之零售業務，其中五家位於香港、兩家位於澳門、三家位於中國及一家位於台灣。

儘管過去數月面對消費需求疲弱之嚴峻挑戰，本集團仍繼續專注於別樹一幟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其組合內之主要品牌，包括其中一個華貴手錶增長傲視全球的市場中國籌辦獨一無二之盛事，如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於北京及上海特別舉行為期兩日之傳媒盛事，展出Franck Muller之精湛Heart Collection及Lady's Tourbillon。本集團專誠在北京高級餐廳Maison Bolud Restaurant舉辦活動，另於著名場所Laris Shanghai舉行傳媒發佈會。多個手錶收藏家、手錶愛好者及媒體成員均出席是項令人難忘之盛事。

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新限量版手錶系列，如Grand Prix Racing Conguistador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新加坡一級方程式賽事面世。本集團另於中國及台灣舉辦新手錶系列之傳媒推介會。

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與國際手錶雜誌iW及Volkswagen在香港灣仔聯合舉行推廣酒會晚宴，席上賓客於品嚐晚餐之同時，亦可近距離鑑賞手錶。超過30名賓客包括手錶收藏家、Volkswagon貴賓及傳媒出席是項意念創新之活動。

本集團就推廣獨家華貴品牌de GRISOGONO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香港IFC Mall之de GRISOGONO專賣店舉辦貴賓活動，專誠招待香港高爾夫球手。本集團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誠邀貴賓親臨IFC Mall之de GRISOGONO專賣店參觀展覽，並與de GRISOGONO總裁兼創辦人Fawaz Gruosi先生共晉晚餐，藉此展示其優雅精緻之最新手錶及珠寶作品。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主要品牌，向手錶收藏家介紹更多鐘錶知識，同時與全球頂尖品牌進行聯合／交叉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現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擁有由44間華貴手錶零售店組成之網絡，並由23間獨立手錶經銷商營運。過去六個月，儘管本集團繼續審慎擴展其店舖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昆明開設Franck Muller新店。計及此新店，本集團現擁有11間單一品牌專賣店。

前景

過去六個月，全球經濟衰退導致用於華貴手錶之可支配消費疲弱不振，瑞士手錶於該六個月之出口總值收縮26%為最佳印證。

然而，世界各地現正出現令人鼓舞之復甦跡象。營商氣氛有所改善，預期亞洲市場將帶領全球經濟增長。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現由投資財團控制，當中包括Triple A Enterprises Pte Ltd (由Sincere Watch Limited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鄭廉威先生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L Capital Sincere Cayman Limited (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華貴商品集團LVMH之成員)及多家銀行。憑藉此世界性財團之資源及經改善之前景，本集團對未來數個月之展望感到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品牌組合及提升主要市場推廣及品牌活動。繼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至八日期間舉行豪華盛大的Franck Muller Monaco Fair後，本集團計劃於上海及台灣獨家舉辦更多Franck Muller活動。

本集團依然並無借貸，並將繼續審慎控制開支、保留資金及改善經營，以於改善正數現金流量之際物色策略擴充之機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隨著經濟出現回升跡象，加上消費信心上升，本集團相信，其強勁穩固之品牌、悠久良好之聲譽及雄厚穩健之財務基礎，有助於未來數個月鞏固其地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8,529,000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900,000港元，且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75,7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2,79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約3,7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錄得收益10,722,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4,86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25,461,000港元。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外幣與利率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之優惠還款條款，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以作為未提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期間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5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名)員工連同董事。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所需培訓。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於有關行業維持競爭力。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廉威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3,876,001	2.19%
周國勳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951,457	0.08%

附註：

- (1) 根據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 (2) 該等股份由TBJ Holdings Pte. (「TBJ」)擁有，該公司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6,000,000股(L)	75%
A-A Unite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6,000,000股(L)	75%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宜進利」)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6,000,000股(L)	75%
周湛煌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306,000,000股(L)	75%
梁榕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306,000,000股(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7,408,000股(L)	6.7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4,637,000股(L)	6.04%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先施錶行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3)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A-A United Limited持有先施錶行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由於宜進利持有A-A United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由於周湛煌先生透過(i)彼於宜進利6.63%已發行股本之個人權益；(ii)彼於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24.24%)50.45%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及(iii)誠如下文附註(6)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視作擁有梁榕先生於宜進利個人及公司權益之3.83%權益而實益擁有宜進利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由於梁榕先生透過(i)彼於宜進利1.57%已發行股本之個人權益；(ii)彼於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24.24%)49.5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iii)彼於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2.26%)已發行股本全部公司權益；及(iv)誠如上文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視作擁有周湛煌先生於宜進利個人權益之6.63%權益而實益擁有宜進利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附註(2)至(6)所述306,000,000股股份為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5.1

根據守則條文，每名新委任發行人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而於彼等獲委任時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5.1之規定。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當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之臨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之高級同僚。宜進利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相若，而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於處理有關宜進利事宜時獲得之知識以及臨時清盤人及其高級同僚於企業管治事宜之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可免除就職指引及簡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